

宪法和司法保障，他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仍然遭受攻击，特别是用有计划的胁迫方法，包括酷刑、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对于凭可得证据，智利境内人民不断因政治原因失踪以及智利当局拒绝承担责任或说明这类人中大部分人的下落，或甚至拒绝对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表示特别关切和愤慨**；

3. 关于这方面，对于智利当局未能就智利人民因家属失踪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绝食抗议，以促使世人注意他们的苦难一事，圆满地履行它对根据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秘书长所作的保证，**表示遗憾**；

4. 对于智利当局不顾它自己一再提出的保证，拒绝让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进一步表示遗憾**；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延迟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智利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2 段的各项规定；

6. **要求**智利当局立即终止无可容忍的作法，即执行秘密逮捕，被捕的人随后下落不明，而且一贯否认或从不承认将他们拘禁，并要求立即澄清这些人的下落；

7. **再度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它们为执行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以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8. **请**人权委员会：

(a) 按特设工作组目前组织的形式，延长其任务规定的期限，使它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连同必要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报告，

(b) 就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士以及被迫离开本国的人士和他们的家属可能提供的人道上、法律

上和财政上的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按照大会第 31/124 号决议第 5 (c) 段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9. **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19.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请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为南非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安排和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 (1977) 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慷慨捐献，援助遭受暴力和镇压的受害人，包括对南非难民学生的教育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专员，

对于南非政府继续对该国学生采取变本加厉的镇压措施，**表示深切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难民，特别是学生，继续不断地涌入邻国，

关心由于追求不受压迫的自由及升学机会的南非儿童继续不断的涌入，三个收容国 -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 - 的教育系统所受到的压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这些难民所需要的援助和对他们提供援助所获得的进展的报告，^④

^④ A/32/65 和 Add.1。

认识到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也使赞比亚受到严重的压力,

1. 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政府在收容难民学生和提供教育设施方面所作的慷慨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贡献;

4. 但是对于截至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尚不敷需要, 表示关切;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 通过经济援助和为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必要的机会这两种方式, 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 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 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 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8. 又请秘书长:

(a) 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

(b) 设法及时审查这个问题,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④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的《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⑥和一九六三年的《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⑦,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⑧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⑨,

回顾其有关移民工人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9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7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9 (LIV)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6 (LVIII) 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 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意识到移民工人的问题对许多国家仍极为重要, 这一问题在若干区域日趋严重, 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立即措施, 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

强调大会严重地关切到, 在某些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 外国工人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又相信由于一时的政治和经济原因, 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 移民工人的问题在某些区域变得越来越严重,

^④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⑤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00 卷, 第 7310 号, 第 95 页。

^⑦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第 261 页。

^⑧ 国际劳工局《公报》, 第 LVIII 卷, 1975 年, 丛刊 A, 第一号, 第 143 号公约。

^⑨ 同上, 第 151 号建议。